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慶鈴模具減資事項

減資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慶鈴集團及慶鈴模具訂立了減資協議，據此，慶鈴集團擬對其持有之慶鈴模具約49.4%股權進行減資，減資代價為人民幣202,203,596.77元，從而，慶鈴模具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8,866,978元減少至人民幣156,286,691元，相應減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580,287元。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慶鈴模具的持股比例將由約50.6%上升至100%，慶鈴模具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減資事項。於減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其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故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其中包括)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慶鈴集團及慶鈴模具訂立了減資協議，據此，慶鈴集團擬對其持有之慶鈴模具約49.4%股權進行減資，減資代價為人民幣202,203,596.77元，從而，慶鈴模具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8,866,978元減少至人民幣156,286,691元，相應減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2,580,287元。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慶鈴模具的持股比例將由約50.6%上升至100%，慶鈴模具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減資協議

經各方協定的減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慶鈴集團；及
- (iii) 慶鈴模具。

減資：慶鈴集團所持慶鈴模具約49.4%股權全部對應減資，減少的註冊資本人民幣為152,580,287元(即慶鈴集團原有注資並計入慶鈴模具註冊資本的金額，佔慶鈴模具約49.4%的股權)。減資事項完成後，慶鈴模具註冊資本變更為本公司原認繳金額人民幣156,286,691元。

代價： 人民幣202,203,596.77元，即慶鈴模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淨資產值(即人民幣424,564,000元(含慶鈴模具2025年度利潤分配金額))減去慶鈴模具2025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即人民幣15,244,978.19元)乘以慶鈴集團減資退出慶鈴模具的股權比例(即49.4%)。

代價基準： 慶鈴模具就減資向慶鈴集團支付的代價，乃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慶鈴模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了慶鈴模具於估值基準日之評估淨資產價值。

根據估值報告所載，慶鈴模具於估值基準日之評估淨資產價值為人民幣424,564,000元(其中包括2025年度利潤分配金額為人民幣15,244,978.19元，計劃於2026年10月支付)。以評估淨資產價值減去2025年度利潤分配金額後，慶鈴集團持有慶鈴模具49.4%股權對應評估值為人民幣202,203,596.77元。本公司委聘江蘇天健華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慶鈴模具進行資產評估並編製估值報告。

由於慶鈴模具的淨資產價值乃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故該採用收益法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公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

支付代價：代價應由慶鈴模具於減資協議生效及在滿足先決條件且完成減資事項相關的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變更登記手續後30個自然天內支付至慶鈴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

過渡期：過渡期為2026年6月30日起至減資協議生效之日止。

過渡期內的利潤由本公司承擔。

先決條件：根據減資協議，代價的支付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滿足：

1. 慶鈴模具債權人通知及公告程序(包括已就慶鈴模具債權人在法律法規規定期限內提出的異議修改債務承繼方案、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等全部合規要求予以滿足且經各方確認；
2. 減資事項及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於慶鈴模具及本公司的股東會獲得股東／獨立股東批准；
3. 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就減資事項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備案及批復，且無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提出、頒佈或採納的法令、法規、規章或決定禁止、限制進行減資事項。

以上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其他條款：在減資事項生效以後，慶鈴模具及本公司應配合慶鈴集團履行減資事項涉及的國資、稅務等主管部門的報告及變更等程序。

有關慶鈴模具之資料

慶鈴模具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於本公告日期，慶鈴模具的約50.6%及49.4%股權分別由本公司及慶鈴集團持有。

慶鈴模具之財務資料

慶鈴模具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除稅前後的經審核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959.6	19,928.1
除稅後溢利	16,130.2	16,938.9

慶鈴模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4,878.4千元。

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中評估的慶鈴模具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估值基準日之公平估值乃根據收益法編製。評估範圍為慶鈴模具於估值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慶鈴模具股東全部權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24,564,000元。

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分析了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兩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

(1)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評估物件的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其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資產評估專業人員應當結合被評估單位的企業性質、資產規模、歷史經營情況、未來收益可預測情況、所獲取評估資料的充分性，恰當考慮收益法的適用性，企業價值評估中收益法主要有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2)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或經營體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表外可識別的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各項資產的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所選評估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作為單項資產評估物件時的具體評估方法，應當考慮其對企業價值的貢獻。

估值方法的選用

獨立估值師認為企業的價值通常不是基於重新購建該等企業所花費的成本而是基於市場參與者對未來收益的預期。獨立估值師經過對被評估單位財務狀況的調查及經營狀況分析，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論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業的內含價值，故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的最終評估結論。

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獨立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是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設。即假設在估值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內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的全部資產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二)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並且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4.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設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6.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7.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期間經營現金流在年度內均勻發生。
8. 依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租賃合同，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宗地在租賃期限屆滿時能以市場租金水平正常展期。
9. 被評估單位於2023年10月16日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取得編號為GR202351101102號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據慶鈴模具介紹，慶鈴模具已提起重新認證申請，現處於複審狀態，評估人員已對重新認證材料進行核查驗證。本次評估，我們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年度能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認定條件，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并按現行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即企業所得稅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獨立估值師在對慶鈴模具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時，認定這些假設條件在估值基準日時成立，并根據這些假設推論出相應的評估結論。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變化時，獨立估值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機動車生產、汽車及新能源汽車銷售，汽車零部件研發、製造及銷售，同時開展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機動車維修保養等配套業務。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與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慶鈴集團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訂立減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慶鈴模具成立於1995年，深耕模具研發製造領域多年，現已發展為國內門類齊全、技術領先、規模位居行業前列的專業化模具企業。慶鈴模具核心業務聚焦車身覆蓋件模具、高強度板模具、自動化模具及車架模具的開發與生產，憑藉扎實的技術積累與生產實力，在國內模具行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

慶鈴模具積極引進、消化吸收日本五十鈴乘用車、商用車先進的模具設計製造核心技術，具備年產500副大中型車身覆蓋件衝壓模具的規模化研發製造能力。同時，慶鈴模具引入國際主流高端模具設計開發軟件，可全面開展模具正向、逆向研發設計，構建起行業領先的模具開發體系。生產檢測端，慶鈴模具配備德國、日本進口大型高速數控設備及三坐標精密檢測設施，搭建起數控自動化一體化的製造、檢測體系，全方位保障產品精度與品質。

近兩年來，慶鈴模具秉持全新發展理念，持續推進發展模式轉型、產品結構優化與增長動能升級，經營提質增效成果顯著。緊扣汽車輕量化行業發展趨勢，慶鈴模具重點發力車身、車架高強度板汽車零部件衝壓模具的研發迭代，堅守「管理、技術、質量」三大領先發展戰略，持續夯實核心競爭力，市場認可度與客戶影響力持續提升。目前，慶鈴模具已與長安、沃爾沃、吉利、長城汽車等30餘家國內知名車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成功開拓馬來西亞、印尼等東南亞市場及南非等非洲海外市場，憑藉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贏得國內外客戶的廣泛信賴。

慶鈴模具整體運營穩健，增長態勢平穩。2025年，慶鈴模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00,044,000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939,000元。2023-2025年，慶鈴模具營業收入持續穩步增長，近三年毛利率穩定維持在13%-15%區間，盈利水平均衡可控。

總體來看，慶鈴模具深耕模具製造賽道多年，運營基礎扎實、資產結構優質，資產負債率偏低、貨幣資金較充裕、現金流狀況良好，具備較強的經營韌性與抗風險能力，同時擁有穩定的盈利水平和成熟的市場配套體系。減資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慶鈴模具100%股權，全額享有慶鈴模具的經營收益，能夠有效優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增厚整體經營業績，賦能本公司長遠高質量發展。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減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減資事項之財務影響

減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對慶鈴模具的持股比例將由約50.6%上升至100%，慶鈴模具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減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減資事項。於減資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其控制或有權控制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故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就(其中包括)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其中包括)減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割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未必一定會獲達成，由於減資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減資事項」	指	慶鈴集團擬對其持有之慶鈴模具約49.4%股權進行減資
「減資協議」	指	本公司、慶鈴集團及慶鈴模具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減資協議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22)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減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減資事項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減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江蘇天健華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慶鈴模具」	指	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約50.6%及49.4%股權分別由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基準日」	指	估值報告的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值報告」	指	江蘇天健華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慶鈴模具股東全部權益出具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宋秀敏

中國，重慶，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劉忠衛先生、可兒卓治先生、木島克哉先生、永田友哉先生、許登科先生及宋秀敏女士為執行董事，嚴華容女士為職工董事，以及楊興龍先生、侯茜女士、劉天倪先生及陳燕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